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公告

收購龍華汽車（開曼）有限公司的剩餘 20% 股權

茲提述前次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2 年 3 月 2 日，受讓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轉讓方收購了目標公司的剩餘 20% 股權（「**本次收購**」）。有關本次收購的進一步細節見本公告列載。

須予披露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本次收購應與前次收購合併計算。但由於在前次收購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8 條的規定，目標公司 100% 的總資產、總收入和總盈利已在前次收購中作為適用百分比率來計算，本公司也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規定作出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規定，本次收購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交易

轉讓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本次收購應與前次收購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7 條的規定，本次收購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黃毅先生和李國強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實益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34% 權益）以書面批准本次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規定，由於(i)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書面批准；及(ii)沒有股東須在本公司批准本次收購的股東大會中放棄投票權，故無須及將不會就批准本次收購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預期將於 2012 年 3 月 23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次收購之其它信息。

緒言

茲提述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刊發的有關收購龍華汽車（開曼）有限公司股權的公告（「前次公告」）。在該次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2 年 3 月 2 日，受讓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轉讓方收購了目標公司的剩餘 20% 股權。本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已完成收購目標公司的 100% 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次收購的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立日期 : 2012 年 3 月 2 日

訂約方 : 中升集團有限公司為受讓方；及
方子強先生為轉讓方

由於轉讓方持有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超過 10% 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轉讓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物 : 收購轉讓方持有的目標公司的 2,000 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 20% 的股權。

代價 : 總代價為人民幣 222,440,000 元。

支付條款 : 本次收購的代價由受讓方分期支付，全數以人民幣或者等值港幣支付給轉讓方指定的賬戶。

受讓方向轉讓方支付本次股權轉讓的定金人民幣 30,000,000 元。

受讓方於轉讓方完成股權轉讓協議的交割安排後的交割

日向轉讓方支付剩餘股權轉讓價款，金額為人民幣192,440,000元或等值港幣。

其他條款和條件 : 受讓方與轉讓方同意對目標公司的收購範圍進行調整，將溫州公司（一家一汽豐田經銷店）及樂清公司（一家一汽豐田經銷店）排除在收購範圍外，並對收購代價進行相應調整。經調整後的收購目標公司100%股份的收購總代價約為人民幣RMB1,126,517,000元，其中包括本次收購的代價人民幣222,440,000元。

代價的依據

本次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 222,440,000 元，由本公司利用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上述代價乃由本公司和轉讓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若干因素而約定，這些因素包括目標集團經營之品牌所附商譽、客戶基礎、潛在盈利能力以及綜合淨資產價值。

本次收購理由以及利益

日系豪華及中高端汽車在中國市場的銷售表現持續穩定增長，未來發展潛力巨大。為了實現本公司在浙江和廣東等沿海地區日系汽車品牌經銷網絡的發展策略並進一步強化本公司在這些區域的市場領導地位，更好地利用區域規模和客戶資源，本次收購目標公司的剩餘股份以加強本公司對目標集團的管理和經營，以便鞏固並拓展本公司在上述地區的市場份額與競爭優勢。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收購的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簽署上述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次收購的進一步細節

下表列載本次收購前後的目標公司股權結構詳情。

	本次收購 完成前	本次收購 完成後
目標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轉讓方持有 20%股權；及受讓方持有 80%股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受讓方將持有 100%股權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截至 2009 年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某些未經審計的合併財務信息。

(單位：百萬人民幣)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計)
收入	2,311	2,990	1,500
稅前盈利	73	50	45
稅後盈利	46	29	33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計)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計)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計)
淨資產	339	373	406

注：由於樂清公司與溫州公司已被排除在收購範圍之外，上表提供的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與前次公告披露的財務資料稍有不同。

上市規則之影響

須予披露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本次收購應與前次收購合併計算。但由於在前次收購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8 條的規定，目標公司 100% 的總資產、總收入和總盈利已在前次收購中作為適用百分比率來計算，本公司也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規定作出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規定，本次收購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交易

轉讓方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本次收購應與前次收購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7 條的規定，本次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黃毅先生和李國強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實益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34% 權益）以書面批准本次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規定，由於(i)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書面批准；及(ii) 沒有股東須在本公司批准本次收購的股

東大會中放棄投票權，故無須及將不會就批准本次收購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預期將於 2012 年 3 月 23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次收購之其它信息。

一般資料

本公司系中國領先的全國汽車經銷商集團，經營奔馳、雷克薩斯、保時捷、奧迪、蘭博基尼及進口大眾等豪華汽車品牌及豐田、日產、本田等中高檔汽車品牌。截至本公告之日，下轄 140 家經銷店，設在中國相對富裕的東北、華東、華北、華南沿海城市以及部分內陸城市。

目標公司在中國浙江及廣東等地區主要從事與汽車銷售及服務相關的業務，經營雷克薩斯、一汽豐田、廣汽豐田及英菲尼迪品牌的經銷店。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次收購」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1）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受讓方與轉讓方於 2012 年 3 月 2 日訂立的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20% 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樂清公司」	樂清龍華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中國境內

	持有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前次收購」	受讓方先後收購目標公司 80% 股權的交易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目標公司」	龍華汽車（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受讓方」	中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轉讓方」	方子強先生，方先生為目標集團的一位創始人。
「溫州公司」	溫州華通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中國境內持有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2012 年 3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和俞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冷雪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茂野富平先生、吳育強先生和沈進軍先生。